

第三十七篇 對付信徒間的訴訟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六章一至十一節。

保羅在林前六章一至十一節，對付信徒間的訴訟。我們讀哥林多前書這一段時，不能只注意白紙黑字，而需要進入這些經節的深處，同時也要摸著保羅書寫時靈裡的負擔。

本書信所對付的第三個難處，是弟兄彼此告狀的事。這不是罪，像魂所引起的分裂；也不是粗鄙的罪，像情慾的肉體所行出的亂倫。這是人要求合法的權益，不願意喫虧，不願意學十字架的功課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保羅在本書中至少題到十個不同的難處。第一是分裂的難處；第二是粗鄙的罪，就是亂倫；第三，他對付弟兄彼此告狀的難處。保羅為甚麼把這事列為他所對付的第三個難處，而不是列為第二或第四？要解答這個問題，就必須探入本書的深處。

保羅寫這封書信的負擔是要對付頂替基督的事。哥林多的信徒以他們的希臘文化、哲學和智慧頂替基督。這些都是好的，是人類社會卓越的產品。我們若沒有文化，就會毫無約束；我們若沒有哲學和智慧，就成為愚拙的。每一個人都需要文化、智慧和哲學。哥林多信徒中間的難處，就是以這些好東西頂替基督。所以保羅靈裡的負擔，就是要把這些信徒帶回到基督—神獨一的中心裡。

神的目的是要將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使基督能成為他們的生命和一切，並且使他們活基督，因而在經歷上成為基督的肢體。這樣，基督就能得著一個身體，就是召會。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，靈裡有這個異象。保羅在這卷書信裡，首先對付分裂的難處。分裂的源頭是魂，特別是心思。為此，保羅先對付哥林多信徒的哲學頭腦，然後再對付一種粗鄙的罪。這個順序指明，基督徒若不憑基督活著，而憑魂和文化活著，就會給肉體的情慾開了門。

今天基督徒以各種屬魂的事物頂替基督，乃是很平常的；這就開了路，給肉體的情慾進來。因此，在神所救贖的子民中，有魂和肉體情慾的難處。

屬魂的事比肉體的情慾高尚。文化使人文雅，有文化的人就是文雅的人；相反的，肉體的情慾卻非常粗魯、粗鄙。然而，人一旦活在魂裡，就為肉體的情慾敞開大門。事實上，最罪惡、最充滿情慾的事，許多時候是由最有文化的人行出來的。通常那些不太有文化的人，生活倒不那麼罪惡。事實上，在許多事例裡，魂運用得最厲害的人就是罪大惡極的人。一面，他們過著屬魂的生活；另一面，他們放縱肉體的情慾。今天許多基督徒也趨向如此。

我們看到保羅對付魂和肉體的情慾之後，轉而對付信徒間的訴訟。彼此爭訟，是要求權益，不願意喫虧。當我們屬魂、屬肉體時，我們總是要求自己的權益，而不願意被虧負。因此，保羅在這卷書信有第三個對付，就是對付要求個人權益的事。這個難處發生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。

要求自己權益的難處，不但發生在社會中、在召會中，也發生在婚姻生活中。夫妻二人若活在魂裡，按情慾而行，雙方都會要求自己的權益，都不願意向對方讓步。只有活在靈裡，我們纔願意讓步，而不堅持自己的權益。當我們憑著調和的靈生活時，就不會為自己要求甚麼權益；好像我們沒有甚麼權益可要求的。我們所以會要求自己的權益，乃是因為我們不憑調和的靈生活，反而活在魂裡、活在肉體裡。因著哥林多信徒的魂生命得勢，且給肉體的情慾開了門，所以他們中間便有訴訟的事。在這裡我們看見，哥林多信徒難處的順序先是屬魂的生命，然後是肉體的情慾，接著就是要求自己的權益。

壹 召會的審判

一 聖徒要審判世界

保羅在六章一節問哥林多人：『你們中間有人與別人起了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，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？』不義的人指不信者，他們在神面前是不義、不公正的人。

保羅在二節繼續說，『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判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？』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裡，得勝的聖徒要治理世上的列國。（來二5~6，啟二26~27。）在要來的時代，得勝的聖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審判世界。因著聖徒要審判世界，他們的確配得過審判最小的事。這裡的審判指由一些聖徒執行的審判，審判他們中間的案件。審判這些案件比起治理世界，是微不足道的。保羅在這裡似乎是說，『如果你們能審判大事，豈不能在今天審判小事？你們為甚麼不讓聖徒審判你們的案件？你們為何把相爭的事，帶到不信的人面前求審？』

二 聖徒要審判天使

林前六章三節說，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何況今生的事？』今生的事，指明聖徒審判天使是在將來，不在今世。這可能是指彼後二章四節，猶大書六節所啟示對天使的審判。這兩節所題的天使，以及以弗所二章二節，六章十二節，馬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所指的 angel，必是惡的天使。因此，我們信基督的人，將來不僅要審判人類的世界，也要審判天使的世界。

三 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是被定罪的

保羅在林前六章四節說，『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上法庭，是派召會所不看為甚麼的人審判麼？』這是指不信的人，他們是召會所不看為甚麼的。因此，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是被定罪的。

四 弟兄間的案件應由聖徒審判

保羅在五節接著說，『我說這話，是要叫你們羞愧。難道你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在他弟兄中間審斷麼？』保羅在四章說，他不是要羞辱聖徒們；但這裡他說，他所寫的是要叫他們羞愧。他完全不贊同弟兄彼此告狀，而且是告在不信的人面前。（六6。）

五 在弟兄間有爭訟之事是失敗的

保羅在七至八節說，『你們彼此爭訟，這已全然是你們的失敗了。為甚麼不寧願受冤枉？為甚麼不寧願被虧負？你們倒是冤枉人，虧負人，況且這又是對弟兄。』保羅說，信徒之間有爭訟的事是失敗的，他的意思是說，那是一個缺失，含示在承受神國的事上，（9，）有了缺欠、過失、虧損、短缺。寧願受冤枉、被虧負，就是情願忍受損失，學十字架的功課，出代價持守基督的美德。因此，保羅問信徒們為甚麼不寧願被虧負，為甚麼不情願學十字架的功課。他們並沒有受虧損，實際上他們纔是冤枉人、虧負人的。這裡保羅的話的確非常的重。

我願意再次指出，這裡的對付是與要求我們的權益有關。要求權益是肉體情慾所產生的結果，而肉體的情慾是活在魂裡的結果。因此，當我們活在魂裡的時候，情慾就會進入，而情慾進入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堅持自己的權益，並要求得著所該有的。毫無疑問，保羅特意按著特別的順序來對付頭三個難處。他先對付出於屬魂生命的分裂；第二，他對付出於肉體情慾之粗鄙的罪；第三，他對付要求權益的事。

我們不論在召會生活，或家庭生活中，都有要求自己權益的難處。兩位弟兄可能彼此有了難處，每一位都要求自己的權益。在六章一至十一節，保羅對這種要求個人權益的事很有負擔。這種要求個人權益的事，隱藏在我們每一個人裡面。我們在一些事情上，都有要求自己權益的傾向。有人會爭辯說，他們從來沒有在法庭上與別人訴訟，也從來沒有在召會長老面前告任何人的狀。他們雖然可能沒有這樣作，但他們心裡卻有要求權益的意圖。舉例來說，他們會對自己說，『這位弟兄為甚麼

這樣對待我？』這樣說就證明我們在要求自己的權益。在神眼中，心裡要求權益，就等於在法庭上告弟兄的狀。要求權益需要根本、徹底對付掉；這是保羅寫這幾節的目的。

貳 沒有資格承受神國的人

保羅在九節問了一個關於神國的問題：『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』在來世承受國度，乃是追求義之聖徒的賞賜。（太五10，20，六33。）

保羅所說不義的是指誰？是指冤枉人的，還是指受冤枉的？在我看來，似乎是指那冤枉人的。我們若冤枉弟兄，就是不義的。信徒若是不義的，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按照主在馬太福音的話，我們若要承受要來的國度作為獎賞，就當完全是義的。主甚至說，我們的義要超過法利賽人的義。神的國是建立在公義之上，所以，我們就當是義的，纔能承受國度。我們不應當冤枉或虧負我們的弟兄，這樣作是不義的；而我們若是不義的，就不能承受國度。

保羅在林前六章九至十節說，『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不要受迷惑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同性戀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』有罪的人或不義的人，都不能有分於要來之神的國。

保羅在九節說到承受神的國，乃是很有意義的。『承受』一辭含示享受，承受一件東西就是享受那個東西。因此，承受要來的國度，意思就是享受國度。要來的國度，將是得勝者歡樂承受的產業。按照馬太福音，國度的實現將成為得勝聖徒的獎賞，作為他們與主一同的享受。承受國度不僅是進入國度，更是得著國度作獎賞，給我們享受。這應當是一個激勵，使我們過無罪、公義的得勝生活。我們若要過這樣的生活，就需要守除酵節。然後我們纔會過無酵、無罪的生活。藉著過義的生活，我們就有資格承受要來的國度。

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一節繼續說，『你們中間有人從前也是這樣，但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裡，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，已經聖別了，已經稱義了。』這裡的洗淨、聖別與稱義，不是在客觀方面藉血得著的，如在約壹一章七節，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，和羅馬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者。這些是主觀方面重生的洗滌，（多三5，）聖靈的聖別，（羅十五16，）以及像這裡在那靈裡的稱義。神救恩的這些項目，都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並在神的靈裡，發生在我們裡面的。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就是在主的人位裡，在因信而與主生機的聯結裡。在神的靈裡，就是在聖靈的大能和實化裡，首先是洗淨，除去有罪的事物；其次是聖別，分別歸神，由神變化；第三是稱義，蒙神悅納。

我們不容易領會如何能在主的名裡被洗淨。如果保羅說，我們在基督的寶血裡得以洗淨、聖別並稱義，就比較容易明白。但是在主的名裡並在那靈裡洗淨到底是甚麼意思？而且保羅是用過去式，說到哥林多人是已經洗淨，已經聖別，已經稱義了。我們很難相信有些哥林多人真的已經洗淨、聖別並稱義了。

人相信並接受主耶穌的時候，就已經在血裡洗淨，也因血聖別、稱義了。但這種洗淨、聖別及稱義都是客觀的，不是主觀的。我們也需要經歷主觀的洗淨、聖別及稱義。我們一得救，立刻就經歷了這些，但是為時很短。我們至少有幾天是過著清潔、單純、聖別並稱義的生活。客觀的洗淨、聖別和稱義都是在基督的血裡。但是我們過一種潔淨、聖別並稱義的生活時，我們對這些事就會有主觀的經歷。這樣主觀的經歷不是在血裡，乃是在主耶穌的名裡並在那靈裡。

我有把握，每一位真正得救的人對於洗淨、聖別及稱義都有一點主觀的經歷。你得救以後，豈不是有一段的時間過著潔淨又單純的生活？你豈不是聖別、分別歸神？你豈不是活在一種蒙稱義的方式裡，不沾染不義？但是，大多數信徒活在這種光景裡並沒有多久，他們通常只持續幾天。你若回想得救以後的經歷，就會領悟你的確在主的名裡，並在那靈裡有主觀的洗淨、聖別及稱義。

在新約中，『在主的名裡』實際上是指在主自己裡面，因為名是指人位。一個人若不存在，他的名就毫無意義。但是我們呼喚一個活人的名，他就有反應。同樣的，藉著呼求『主耶穌』，我們就經歷主的人位。主不僅是一個名字，祂乃是活的人位。因此，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就是呼求主的人位。祂是真實的、活的、即時的、便利的；我們一呼求祂，祂就有反應。我們可以見證主耶穌是真實的、活的、即時的。每當我們呼求祂，祂就臨到我們。

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沒有人教我們怎樣呼求，很可能就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的呼求主的名。我們在這名裡，就是在基督活的人位的實際裡，已經洗淨、聖別並稱義了。但是我們一停止呼求主名，就不再主觀的經歷洗淨、聖別及稱義了。

根據林前六章十一節，我們不僅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也在我們神的靈裡，得著洗淨、聖別和稱義。名就是人位，而人位就是那靈。我們不能把主的名與祂的靈分開，因為那靈就是祂的人位。照約翰十四、十五及十六章看來，名不能與那靈分開，因為名就是人位，而人位就是那靈。當我們呼求『哦，主耶穌！』主就來了。當祂臨到我們時，祂就是那靈。保羅的確有這種經歷。他曉得當他呼求主名，主就作為那靈臨到他。他在主的名裡並在那靈裡經歷了主觀的洗淨、聖別及稱義。當我們呼求主名，並接觸這名所指的人位—那靈時，我們也有這種經歷。

我們需要許多的經歷，纔能領會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一節的話。許多年前，我不會應用這話，因為我還沒有得到亮光，不清楚呼求主耶穌之名的意義。我沒有看見主的名、主的人位和那靈之間的關聯；也不曉得，我們一呼求主的名，人位就來了，而這個人位就是那靈。但我們從經歷中知道，我們呼求主名時，就得著主的人位，而主的人位就是那靈。不僅如此，我們若一直呼求主名，一直享受祂的名和祂的靈，我們就天天被洗淨、聖別並稱義。這樣，我們就設資格，並豫備好承受要來的國度。

到這裡，我們已經看見在這幾章中，魂、肉體的情慾、以及要求權益都受了對付。我們如今應當是主觀的得著洗淨、聖別並稱義的聖徒，並且豫備好承受要來的國度。